

- 二批 第三批) [EB/OL]. (1999-01-22 1999-12-30 2002-06-02) [2003-12-24]. h t p : // b e i j i n g . h n d c . g o v . c n / 1 [1]. h t t p : // w w w . m o h . g o v . c n / q u e n / w e b _ e d i t _ f i l e / 2 0 0 7 1 0 2 2 0 9 0 2 5 7 . d o c
- [4] 新华社. 我国确定关停淘汰钢铁落后产能目标 [N]. 福建日报, 2007-04-29.
- [5] GB 50187—9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S].
- [6] SH 3008—2000 石油化工厂区绿化设计规范 [S].
- [7] 吴世达, 卢伟, 陈毅华, 等. 工业系统有害作业工种分类和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技术规范) [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5. 3-261
- [8] GBZ 188—2007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S].
- [9] GBZ 2. 2—2007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 [S].
- [10] GBZ 2—2002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S].
- [11] GBZ 1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检测的采样规范 [S].
- [12] 卫生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条件 [EB/OL]. (2005-08-10) [2007-10-22]. h t t p : // w w w . m o h . g o v . c n / q u e n / w e b _ e d i t _ f i l e / 2 0 0 7 1 0 2 2 0 9 0 2 1 8 . d o c
- [1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资质 (甲级) 审定标准 [EB/OL]. (2005-08-10) [2007-10-22]. h t t p : // w w w . m o h . g o v . c n / q u e n / w e b _ e d i t _ f i l e / 2 0 0 7 1 0 2 2 0 9 0 2 5 7 . d o c
- [14] 卫生部.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EB/OL]. (2006-07-27) [2006-08-29]. h t t p : // w w w . c h i n a c o u r t . o r g / l a w d b / s h o w _ P h P ? _ f i l e _ i d = 1 1 2 5 6 9
- [15] 叶炳杰, 林文敏, 林嗣豪.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中的若干问题思考 [J]. 中国职业医学, 2008, 35 (1): 47-48
- [16] GBZ/T 189. 7—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7 部分: 高温 [S].
- [17] GBZ 2. 1—2007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S].
- [18] GBZ/T 192. 1—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1 部分: 总粉尘浓度 [S].
- [19] GBZ/T 160. 38—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烷烃类化合物 [S].
- [20] GBZ/T 189. 8—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8 部分: 噪声 [S].

陕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和俊礼, 李娜, 申秀琴, 高怀伟, 刘庆表, 郑桂芳, 王琨

HE Junli LINa SHEN Xiuqin GAO Huaiwei LIU Qingbiao ZHENG Guifang WANG Kun

(陕西省卫生监督所, 陕西 西安 710054)

摘要: 采用现场检查记录表, 对全省 49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记录。结果显示, 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规范性不容乐观, 其中包括职业健康检查表填写不完整 (16.33%)、检查结论不严谨 (71.43%)、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不全面 (26.53%)、疑似职业病未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和告知劳动者本人 (40.82%)、职业禁忌证无调离建议 (44.90%) 等。此外,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少、分布不均等也是制约我省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全面覆盖、规范开展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 职业健康检查; 健康监护资料

中图分类号: R1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9)02-0145-0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以下简称体检机构) 是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重要的技术服务机构。为了加强对体检机构的管理, 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我们对全省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 49 家体检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如下。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经陕西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在准许范围内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49 家医疗卫生机构, 其中疾控中心 15 家、社会综合性医院 16 家、行业或企业所属医院 18 家。

1.2 方法

按照陕西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记录表, 由 2 名以上职业卫生监督员现场填写, 记录表内容包括被检查机构的基本情况、人员、仪器设备情况、开展工作情况及违法情节等 5 个方面。本文重点对职业健康检查表 (以下简称体检表) 填写的完整性、个体检查结论 (以下简称体检结论) 的严谨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 (以下简称体检报告) 的全面性、疑似职业病告知程序、职业禁忌证的报告及建议程序等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体检机构的来源与分布等进行统计分析。

2 结果

2.1 体检机构的来源及分布

我省现有体检机构中,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 家 (市级疾控 10 家、区县级 5 家), 社会综合性医院 16 家 (市级 12 家、县级 4 家), 行业或企业所属医院 18 家。在我省 10 个设区市的管辖区域, 体检机构分布最多的有 10 家, 最少的只有 1 家, 平均每个设区市管辖区约有 5 家, 有 70.09% (75/107) 的区县辖区内没有体检机构。

2.2 健康监护资料中存在的问题

检查发现, 有 16.33% 的体检机构体检表填写不完整;

收稿日期: 2008-07-16 修回日期: 2008-10-06

作者简介: 和俊礼 (1958-), 男, 副主任医师, 从事职业卫生监督工作。

71.43%的体检机构体检结论表述不严谨; 26.53%的体检机构体检报告内容编写不全面; 对在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没有按要求报告、告知、建议的体检机构

分别占 40.82%和 44.90%; 另有 18.37%的体检机构的职业健康检查专用章制作或应用错误, 见表 1。

表 1 健康监护资料存在的问题

| 机构来源 | 数量 | 体检表填写不完整 | 体检结论不严谨 | 体检报告不全面 | 无疑职业职业病告知 | 无职业禁忌证调离建议 | 印章错误 |
|------|----|------------|-------------|-------------|-------------|-------------|------------|
| 疾控 | 15 | 1 (6.67%) | 11 (73.33%) | 2 (13.33%) | 3 (20.00%) | 4 (26.67%) | 2 (13.33%) |
| 社医 | 16 | 2 (12.50%) | 11 (68.75%) | 6 (37.50%) | 6 (37.50%) | 6 (37.50%) | — |
| 企医 | 18 | 5 (27.78%) | 13 (72.22%) | 5 (27.78%) | 11 (61.11%) | 12 (66.67%) | 7 (38.89%) |
| 合计 | 49 | 8 (16.33%) | 35 (71.43%) | 13 (26.53%) | 20 (40.82%) | 22 (44.90%) | 9 (18.37%) |

2.3 体检机构从事职业性体检的工作经历

在依法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之前, 曾经从事职业性健康体检的机构有 26 家, 占 53.06%; 具有 5 年以上职业健康体检工作经验主检医师的体检机构 25 家, 占 51.02%; 这些主检医师大部分就职于企业医院和市级疾控中心, 有 42.86%的体检机构既无职业健康体检工作经历又无专职主检医师, 见表 2。

表 2 各级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工作经历及主检医师分布

| 机构来源 | 数量 | 有职业体检经历机构 | | 无职业体检经历机构 | | | | | |
|------|----|-----------|-------|-----------|-------|-------|-------|-------|-------|
| | | 有主检医师 | % | 有主检医师 | % | 无主检医师 | % | | |
| 疾控 | 15 | 7 | 46.67 | 3 | 20.00 | — | 5 | 33.33 | |
| 社医 | 16 | 3 | 18.75 | — | — | 2 | 12.50 | 11 | 68.75 |
| 企医 | 18 | 13 | 72.22 | — | — | — | 5 | 27.78 | |
| 合计 | 49 | 23 | 46.94 | 3 | 6.12 | 2 | 4.08 | 21 | 42.86 |

3 讨论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是一项法律性、专业性很强的技术工作, 凡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同时,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有监督管理的责任^[1]。体检机构数量少、分布不均制约我省职业健康监护覆盖的主要因素, 同时, 现有体检机构在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又是我们亟待规范和解决的主要任务。

检查中发现, 有 9 家体检机构 (2 个县级疾控、7 个企业医院) 的职业健康检查专用章使用错误, 如“××医院体检专用章”、“××县疾控中心预防性健康检查专用章”等。反映了这些体检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主检医师对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没有认真学习掌握, 思想观念没有转变,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还停留在固有模式上, 也反映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体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没有落实到位。

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规范化程度直接反映体检机构的工作质量。体检表填写不完整主要是指职业史填写不详细,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具体名称、接触的起止时间、有无防护措施等没有填写或填写不全, 有的体检表未填写既往史, 有的症状栏全部空白。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是职业健康体检的前提条件, 决定着体检项目、体检周期的确定^[3], 同时也影响体检结论的表述^[3]。我们将 35 家体检机构的不规范体检结论大致分为三种类型: (1) 不严谨, 如“体检结果正常”; (2) 不专业, 如“体检未发现异常”、“未发现职业损伤”; (3) 不全面, 如“某某疾病”、“可疑某某职业病”等。对劳

动者个体体检结论的表述已有文献报道^[4], 我国 2007 年发布实施的《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已明确规定, 对劳动者个体的健康状况结论可分为 5 种, 包括目前未见异常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各项检查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复查 (检查时发现单项或多项异常, 需要复查确定者, 应明确复查的内容和时间)、疑似职业病 (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或可能患有职业病, 需要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诊断者)、职业禁忌证 (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患者, 需写明具体疾病名称) 和其他疾病或异常 (除目标疾病之外的其他疾病或某些检查指标的异常)。

体检报告内容不全面、格式不统一在一些地区也是比较普遍的现象^[5]。本次检查发现, 在 37.50% 的社会医院和 27.78% 的企业医院中体检报告内容不全面问题尤为突出, 具体表现为: 体检总结报告中没有明确本次体检的对象、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体检项目、体检依据、指导性建议; 没有结合作业现场检测评价资料对查出的异常结果和劳动者健康状况进行综合分析; 只有个体检查结果汇总报告而缺少总结报告。而体检报告内容编写相对比较全面、格式编排比较合理的是来自疾控系统的体检机构, 这与市级疾控中心大多具有检测评价的资质或检测评价工作经历有关。46.67% 的疾控中心和 72.22% 的企业医院既有职业性体检工作的经历, 又有相对经验丰富的主检医师, 这也是大部分疾控中心和企业医院体检报告相对较好的重要原因。

本次检查还发现, 有 61.11% 的企业医院和 37.50% 的社会医院对发现的疑似职业病仅以体检报告的形式发送给企业, 并没有直接通知劳动者本人和上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样, 在对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没有提出调离建议或限期复查的体检机构中, 企业医院和社会医院分别占 54.55% (12/22) 和 27.27% (6/22)。而来自疾控的体检机构则显示了多年从事职业健康体检和处理职业性异常体检结果的经验。

综合上述发现的问题, 我们认为制定统一的体检报告格式等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资料的固定模式是提高体检机构工作质量、促进健康监护工作规范发展、有利于检查评比的重要因素; 加强对体检医师尤其是主检医师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职业病临床、职业卫生防护等专业知识培训是提高和规范体检工作质量的关键环节; 加大对体检机构的监督检查, 依法规范和管理体检机构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重要职责; 合法合理增加体检机构的数量是扩大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覆盖面和提高职业健康监护率的重要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丁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M].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01: 140
- [2] 卫生部.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S]. 2002
- [3] GBZ488—2007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S].

- [4] 王祖兵.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评价 [J]. 职业卫生与应急救援, 2004 22 (2): 63-64
- [5] 张巧耘, 白莹, 朱宝立, 等. 江苏省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探讨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07 20 (2): 137-138

以电离辐射为主要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卫生管理

刘长安

LIU Chang-an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北京 100083)

摘要: 依据我国有关职业卫生法规和标准, 简要讨论了以电离辐射为主要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分类管理制度、工作内容、主要审管要求及卫生行政处罚等问题。

关键词: 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 电离辐射; 卫生审查

中图分类号: R14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9)02-0147-03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的前期预防监督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2,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4]、《卫生部关于实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5]、《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6]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7]等卫生法规和技术标准。本文依据上述法规和标准, 简要讨论以电离辐射为主要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分类管理制度、工作内容、主要要求及卫生行政处罚等问题。

1 建设项目的分类管理

1.1 建设项目分类

以电离辐射为主要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分为 A类(职业病危害严重)、B类(职业病危害一般)和 C类(职业病危害轻微)等三类^[7], 具体分类情况和举例见文献 [7] 的附录 A。

1.1.1 A类 包括核设施、甲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辐照加工设施、放射治疗设施、加速器设施和使用或贮存单个密封源活度 $> 3.7 \times 10^{10} \text{Bq}$ 的设施等建设项目。

1.1.2 B类 包括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深部 X射线治疗机、X射线探伤机、CT扫描装置、诊断 X射线机、行包 X射线检查设施和使用或贮存单个密封源活度为 $3.7 \times 10^8 \sim 3.7 \times 10^{10} \text{Bq}$ 的设施等建设项目。

1.1.3 C类 包括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核子计应用、含 X射线发生器的分析仪表和使用或贮存单个密封源活度 $\leq 3.7 \times 10^8 \text{Bq}$ 的设施等建设项目。

1.2 管理要求

1.2.1 预评价报告的卫生审核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

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评价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对 A类建设项目, 编制预评价报告书(见文献 [7] 第 5章和附录 D); 对 B类建设项目, 编制预评价报告表(见文献 [7] 附录 E 的 E.1章)或报告书; 对 C类建设项目, 编制简单的预评价报告表(见文献 [7] 附录 E 的 E.2章)。对 A类、B类建设项目, 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预评价报告审核; 对 C类建设项目采取备案管理。

1.2.2 防护设施设计的卫生审查 对 A类建设项目, 在初步设计阶段, 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该项目编制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卫生审查。

1.2.3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前, 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评价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对 A类建设项目, 编制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见文献 [7] 第 6章和附录 D); 对 B类建设项目, 编制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见文献 [7] 附录 F 的 F.1章)或报告书; 对 C类建设项目, 编制简单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见文献 [7] 附录 F 的 F.2章)。

对 A类和 B类建设项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技术审查, 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技术审查结论进行现场验收; 对 C类建设项目采取备案管理。

1.3 工作分工

1.3.1 卫生部 负责下列建设项目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1)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总投资在 500 亿人民币以上的建设项目; (2) 核电站建设项目;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3]。

1.3.2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 其他建设项目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2 工作内容和主要要求

2.1 要点

对建设单位的监督, 重点审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或职业卫生专篇, 申请卫生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对卫生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过程的监督, 重点审查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资质; 评审专

收稿日期: 2008-11-26

作者简介: 刘长安(1968-), 男, 医学硕士, 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放射卫生法规标准。